

省血防办关于下发《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血办〔2005〕8号 2005年6月2日

各市血防办：

组织开展重点灭螺工程，采用环境改造结合药物处理，是彻底消除钉螺孳生地，从根本上控制血吸虫病行之有效的措施。为了规范重点灭螺工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和灭螺效果，现将拟定的《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重点灭螺工程，如期完成控制血吸虫病的目标任务。

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管理办法

钉螺是日本血吸虫病的唯一中间宿主，消灭钉螺是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重要措施之一。我省自1987年开始实施重点灭螺工程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为了进一步规范重点灭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灭螺效果，特制定《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管理办法》。

一、立项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以环改为主，药灭为辅。优先考虑危害较大、灭后效果显著的环境

治理工程,以及有利于巩固防治成果的环改项目。

二、项目申报

每年5月,凡要求实施重点灭螺工程的,由县(市、区)血地办根据螺情及勘察设计情况,填报“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项目申请书”,市血地办组织初审,于6月30日前向省血防办公室申请(一式叁份),逾期概不受理。

三、项目审批

每年7~8月,省血防办公室委托省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必要的现场勘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血防办公室。10月份,省血防办公室提出审批意见。

四、经费来源

重点灭螺工程经费由省、市、县、乡、集体、群众共同出资,以地方为主,省、市财政各按10%~15%投入。省、市财政先拨一半作为工程启动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另一半。

五、项目实施

由当地政府(县、乡、镇)负责组织工程实施,省辖市血地办负责技术指导,县(市、区)血地办负责工程实施中的质量监督。次年5月20日前填报“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完工验收书”寄省血防办公室,未完工的项目须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六、项目验收

省血防办公室委托省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未达设计质量要求的项目,限期返工补课。工程验收结果作为省血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